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7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---

桃園地檢署偵辦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科股長孫○鳴等人勾結大陸地區廠商，經辦機場X光機採購舞弊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並建請法院量處重刑

## 壹、 偵查結果：

- 一、 本署肅貪專組檢察官劉玉書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，偵辦航空警察局航空保安科股長孫○鳴（男、48 歲），受大陸地區同方威視公司臺灣區經理李○霖（女、31 歲）財色利誘，與臺灣地區廠商蔡○仁（男、46 歲）就航警局 103、104 年度之 X 光檢查儀等 5 件採購案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購辦公用器材舞弊罪嫌案件，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，並將在押被告孫○鳴、蔡○仁移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。
- 二、 起訴書建請法院審酌被告孫○鳴為二線三星之高階警官，承辦國內為數最多之 X 光安檢儀器採購案，竟財色薰心，勾結大陸地區廠商李○霖，發展婚外情，為同方威視公司取得該等 X 光檢查儀進入臺灣地區之敲門磚，視採購案為禁嚮，收取 306 萬元之回扣，滿足個人與李○霖間之情慾，將未經認證且有重大瑕疵之 X 光檢查儀引進臺灣地區，

有害公用器材之使用，嚴重損及公庫利益，致使第一線安檢人員使用該品質低劣之 X 光檢查儀，無法有效執行安全檢查，累遭指摘，戕害飛航安全及國土保安至鉅，被告孫○鳴更以同方威視公司在臺代理人身分，積極遊說蔡○仁，以低劣之 X 光檢查儀，欲參與臺北關稅局、基隆關稅局等單位之 X 光檢查儀器之投標，貽害之深，莫此為甚，且其於犯後多次表示欲逃往同方威視公司任職，飾詞狡辯，毫無悔悟之心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並續行羈押。

## 貳、起訴之犯罪事實：

- 一、孫○鳴係航警局航空保安科股長，蔡○仁係漢元公司、明新企業及捷美公司實際負責人，於 102 年 3 月間，同方威視公司臺灣區銷售經理李○霖為引進該公司 X 光檢查儀器進入我國，得知被告孫○鳴係航警局 X 光檢查儀器採購案之承辦人，且航警局承辦國內為數最多之 X 光檢查儀器採購案，覬覦國內 X 光檢查儀及相關產品採購案之龐大利益，遂極力攏絡孫○鳴，自 102 年 10 月間起，孫○鳴、李○霖發展為婚外情不倫關係，並拍攝私密性愛照片。
- 二、孫○鳴明知同方威視公司不符合我國 X 光檢查儀採購廠商之資格，遂尋找在臺代理同方威視公司且參標之廠商蔡○仁。嗣孫○鳴擔任航警局辦理「103 年度雙射源 X 光檢查儀 8 部採購案」、「103 年度雙射源託運行李 X 光檢查儀 4 部採購案」、「103 年度 X 光圖檔訓練測試軟體採購案」、「104 年度 X 光車 3 部採購案」及高鐵局委託航警局辦理「104 年度雙射源託運行李 X 光檢查儀 2 部採購案」等 5 件採購案之承辦人時，為牟取不法利益，居間媒介並包庇蔡○仁自同方威視公司購入認證已經失效之劣質 X 光檢查儀，並陸續以電子郵件傳遞上開 5 件採購

案廠商應提出之重要參標文件予蔡○仁及李○霖，且於開標前，就廠商應提出之「儀器功能及規格說明答覆書」，進行事先審查，使蔡○仁可藉此修改而符合通過規格標之審查，並將其他參標之廠商排除在外，造成不公平之競爭，孫○鳴再與李○霖共同向得標之蔡○仁收取306萬元回扣款項。嗣航警局將得標之X光檢查儀，裝設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第1、4、7、8號出境櫃檯、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、臺北松山機場、高雄小港機場等處，執行行李掃描時，陸續發現影像產生殘影、掃描影像切割、輸送帶過短、螢幕跳黑、停機及掃描後無影像等重大異常缺失之品質低劣情形。

三、孫○鳴、李○霖、蔡○仁食髓知味，為牟取暴利，竟欲以同一模式，參與國內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公開招標之X光檢查儀等採購案，幸及時搜索查獲，始未遭染指。

### 參、查扣犯罪所得

本署偵辦期間，運用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沒收新制向法院聲請查扣被告孫○鳴之建物3筆及土地2筆，經法院裁定准許後，用以保全追徵被告孫○鳴之犯罪所得306萬元。

肆、本署為展現政府堅決肅貪、廓清吏治之決心，偵破國內首例職司二線三星高階警官，為牟財色，受大陸地區廠商引誘，勾結臺灣廠商共謀之重大採購貪瀆舞弊案，本署將持續與相關單位通力合作，嚴厲打擊貪瀆不法，澈底追討犯罪所得，彰顯司法正義。